

# 洛阳师范学院工会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

(洛师工[2015]4号)

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建设和谐、文明、健康的校园环境，加强对学校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的指导和管理，确保教职工文体活动积极有序、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组建教职工文体协会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目的是为了活跃校园文体生活、提升校园文体活动品位；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提高教职工文化艺术素养；培养文体活动骨干，建立若干水平较高的文体活动队伍，带动全体教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丰富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彼此间的交流，全面促进身心健康。

## 二、活动原则

文体协会应坚持以自愿为主、业余时间活动的原则，吸收有某项文体专长、共同爱好的文体积极分子参加。

## 三、成立程序

文体协会在成立前须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），申请人须将成立协会的章程及有关资料报学校工会，经研究同意后方可成立。

## 四、活动经费

工会在经费上积极支持协会开展活动，经费支持的原则是“扶优罚劣、支持重点、培育特色、动态管理”，经费支持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：

（一）基础活动费：完成协会年度正常活动计划者，每个协会每年1000元；没有完成活动计划或者不开展活动者，视情况减少经费金额或取消经费支持。

(二) 专项活动费：协会若要举行参与面广、影响大或者参加省市级正规比赛，可向工会提出专项经费申请，数额视情况确定。

(三) 年终奖励费：设集体奖和个人奖

1. 集体奖：特色协会奖（2—3 个），奖金 2000 元/个；优秀协会奖（4—5），奖金 1000 元/个；奖金用于协会发展。

2. 个人奖：特色协会负责人奖 500 元，优秀协会负责人奖 300 元。

以上奖项均颁发奖励证书，评奖的具体条件另定。

## 五、组织管理

(一) 各文体协会每年应向学校工会提交一份活动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汇报协会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(二) 各协会在举行活动时注意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并保存活动的影像及文字资料。

(三) 各文体协会应积极支持并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文体赛事。

(四) 学校工会积极支持文体协会的建设，并实行指导性管理。

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工会。

附件：洛阳师范学院成立文体协会申请表

附 件：

协会名称		申请时间	
负责人信息	姓 名	单 位	电 话
协会 宗旨			
活动 安排			
经费来源	自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划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在相应框内打√)		
校工会 审批意见			